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通过审阅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修订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 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对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》及相关文件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,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。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》及相关文件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 白 华、田秋生、黄锦华、罗会远、崔丽婕 2022 年 6 月 15 日